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2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19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伟业”）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对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收购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京颐科技的股东李志、上海软银天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软银天璞”）、邵华钢、上海京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颐创业”）、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软银天维”）、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泰”）、上海鼎晖云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云正”）、张巧利、宁波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软银天维”）、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智金”）、珠海横琴盛世财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财金”）、上海铎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铎景信息”）、上海颐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颐川信息”）、上海凝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歌信息”）、上海雅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挚信息”）、德丰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嘉润”）、新疆盛世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钦金”）、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聚弘”）、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安海”）、烟台汉富瑞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富瑞斐”）、嘉兴金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迈投资”）、杭州银章天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章天悦”）、嘉兴广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茂投资”）、杭州金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科锐”）、新余市君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投资”）、珠海泰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泰禾”）、上海江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沅”）、青岛海创汇融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高”）、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辉皓”）、上海展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毓”）、上海驰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朗”）、上海京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定喆”）、上海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弥鑫”）、达孜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百瑞翔”）、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灵布鲁”）、北京美和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和众邦”）；云顶伟业的股东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业软件”）、胡安华、陈允法、周剑锋、谢永平、徐神文、廖金山、陈鹏振、廖为民、胡新民、陈宝恋共十一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前述交易对方对京颐科技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数量（股）
1	李志	9.5092	9.5092	9,211,570
2	软银天璞	11.5712	11.5712	11,208,983
3	邵华钢	5.7364	5.7364	5,556,811
4	京颐创业	2.1647	2.1647	2,096,894
5	软银天维	5.0374	5.0374	4,879,699
6	鼎晖创泰	3.2503	3.2503	3,148,548
7	鼎晖云正	3.2503	3.2503	3,148,548
8	张巧利	1.7218	1.7218	1,667,880
9	软银天维	4.2301	4.2301	4,097,674
10	正海联云	0.9101	0.9101	881,594
11	丁鑫仰	0.6566	0.6566	636,000
12	曾泽辉	0.6194	0.6194	600,000
13	蔡燕金	0.5104	0.5104	494,400
14	张驰	0.4955	0.4955	480,000
15	王九文	0.1239	0.1239	120,000
16	盛世智金	5.2939	5.2939	5,128,205
17	盛世财金	1.0715	1.0715	1,038,000
18	铎景信息	1.8525	1.8525	1,794,477
19	颐川信息	0.3611	0.3611	349,756
20	凝歌信息	0.3398	0.3398	329,133
21	雅挚信息	1.9914	1.9914	1,929,064
22	德丰嘉润	4.0186	4.0186	3,892,786
23	盛世钦金	0.5356	0.5356	518,847
24	正海聚弘	0.4646	0.4646	450,036
25	安吉安海	0.2323	0.2323	225,018
26	汉富瑞斐	1.1614	1.1614	1,125,086
27	金迈投资	0.4646	0.4646	450,036
28	银章天悦	0.2323	0.2323	225,018
29	广茂投资	0.2323	0.2323	225,017
30	杭州金明	0.2323	0.2323	225,017
31	杭州科锐	0.2323	0.2323	225,017
32	君睿投资	1.8829	1.8829	1,823,960
33	珠海泰禾	0.4707	0.4707	456,007
34	上海江沅	3.7162	3.7162	3,599,876
35	海创汇融海	0.6757	0.6757	654,593
36	上海怀高	3.0006	3.0006	2,906,084
37	银江辉皓	0.1499	0.1499	145,198
38	上海展毓	7.8607	7.8607	7,614,634
39	上海驰朗	1.7866	1.7866	1,730,689
40	上海京颐投资	0.0050	0.0050	4,800
41	上海定喆	1.2387	1.2387	1,199,969
42	上海弥鑫	0.8276	0.8276	801,679
43	达孜百瑞翔	3.5469	3.5469	3,435,817
44	威灵布鲁	2.5041	2.5041	2,425,681
45	美和众邦	3.1580	3.1580	3,059,138
合计		99.3267	99.3267	96,217,239

公司拟向云顶伟业全体股东，即智业软件、胡安华、陈允法、周剑锋、谢永平、徐神文、廖金山、陈鹏振、廖为民、胡新民、陈宝恋共十一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顶伟业90%股权。前述交易对方对云顶伟业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云顶伟业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云顶伟业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云顶伟业出资额（万元）
1	智业软件	51.00	51.00	790.50
2	胡安华	34.50	24.50	379.75
3	陈允法	8.75	8.75	135.63
4	周剑锋	0.98	0.98	15.19
5	谢永平	0.98	0.98	15.19
6	徐神文	0.98	0.98	15.19
7	廖金山	0.98	0.98	15.19
8	陈鹏振	0.98	0.98	15.19
9	廖为民	0.49	0.49	7.60
10	胡新民	0.24	0.24	3.72
11	陈宝恋	0.12	0.12	1.86
合计		100.00	90.00	1,395.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公司就购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预估作价为129,259.36万元，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应在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公司就购买云顶伟业90%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依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发行的股份总数=∑京颐科技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云顶伟业90%股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云顶伟业交易对方所持云顶伟业90%股权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转让方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协议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1）京颐科技

李志、邵华钢、张巧利、铎景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挚信息、上海江沅、上海展毓、上海驰朗、上海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各自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中，其中20,000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20,000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李志持有的京颐科技0.96%股份、邵华钢持有的京颐科技0.48%股份所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由相关各方在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某一方而言，若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时间计算的起始点为：在增资情形下，以其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二者孰晚为准；在股份转让情形下，以转让股份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二者孰晚为准），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云顶伟业

云顶伟业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将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对应的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申购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京颐科技的四十五名股东，即李志、软银天璞、邵华钢、京颐创业、软银天维、鼎晖创泰、鼎晖云正、张巧利、软银天维、正海联云、丁鑫仰、曾泽辉、蔡燕金、张驰、王九文、盛世智金、盛世财金、铎景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挚信息、德丰嘉润、盛世钦金、正海聚弘、安吉安海、汉富瑞斐、金迈投资、银章天悦、广茂投资、杭州金明、杭州科锐、君睿投资、珠海泰禾、上海江沅、海创汇融海、上海怀高、银江辉皓、上海展毓、上海驰朗、上海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达孜百瑞翔、威灵布鲁、美和众邦共四十五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前述交易对方对京颐科技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京颐科技股份数量（股）
1	李志	9.5092	9.5092	9,211,570
2	软银天璞	11.5712	11.5712	11,208,983
3	邵华钢	5.7364	5.7364	5,556,811
4	京颐创业	2.1647	2.1647	2,096,894
5	软银天维	5.0374	5.0374	4,879,699
6	鼎晖创泰	3.2503	3.2503	3,148,548
7	鼎晖云正	3.2503	3.2503	3,148,548
8	张巧利	1.7218	1.7218	1,667,880
9	软银天维	4.2301	4.2301	4,097,674
10	正海联云	0.9101	0.9101	881,594
11	丁鑫仰	0.6566	0.6566	636,000
12	曾泽辉	0.6194	0.6194	600,000
13	蔡燕金	0.5104	0.5104	494,400
14	张驰	0.4955	0.4955	480,000
15	王九文	0.1239	0.1239	120,000
16	盛世智金	5.2939	5.2939	5,128,205
17	盛世财金	1.0715	1.0715	1,038,000
18	铎景信息	1.8525	1.8525	1,794,477
19	颐川信息	0.3611	0.3611	349,756
20	凝歌信息	0.3398	0.3398	329,133
21	雅挚信息	1.9914	1.9914	1,929,064
22	德丰嘉润	4.0186	4.0186	3,892,786
23	盛世钦金	0.5356	0.5356	518,847
24	正海聚弘	0.4646	0.4646	450,036
25	安吉安海	0.2323	0.2323	225,018
26	汉富瑞斐	1.1614	1.1614	1,125,086
27	金迈投资	0.4646	0.4646	450,036
28	银章天悦	0.2323	0.2323	225,018
29	广茂投资	0.2323	0.2323	225,017
30	杭州金明	0.2323	0.2323	225,017
31	杭州科锐	0.2323	0.2323	225,017
32	君睿投资	1.8829	1.8829	1,823,960
33	珠海泰禾	0.4707	0.4707	456,007
34	上海江沅	3.7162	3.7162	3,599,876
35	海创汇融海	0.6757	0.6757	654,593
36	上海怀高	3.0006	3.0006	2,906,084
37	银江辉皓	0.1499	0.1499	145,198
38	上海展毓	7.8607	7.8607	7,614,634
39	上海驰朗	1.7866	1.7866	1,730,689
40	上海京颐投资	0.0050	0.0050	4,800
41	上海定喆	1.2387	1.2387	1,199,969
42	上海弥鑫	0.8276	0.8276	801,679
43	达孜百瑞翔	3.5469	3.5469	3,435,817
44	威灵布鲁	2.5041	2.5041	2,425,681
45	美和众邦	3.1580	3.1580	3,059,138
合计		99.3267	99.3267	96,217,239

公司拟向云顶伟业全体股东，即智业软件、胡安华、陈允法、周剑锋、谢永平、徐神文、廖金山、陈鹏振、廖为民、胡新民、陈宝恋共十一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顶伟业90%股权。前述交易对方对云顶伟业的具体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东	持有的云顶伟业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云顶伟业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云顶伟业出资额（万元）
1	智业软件	51.00	51.00	790.50
2	胡安华	34.50	24.50	379.75
3	陈允法	8.75	8.75	135.63
4	周剑锋	0.98	0.98	15.19
5	谢永平	0.98	0.98	15.19
6	徐神文	0.98	0.98	15.19
7	廖金山	0.98	0.98	15.19
8	陈鹏振	0.98	0.98	15.19
9	廖为民	0.49	0.49	7.60
10	胡新民	0.24	0.24	3.72
11	陈宝恋	0.12	0.12	1.86
合计		100.00	90.00	1,395.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公司就购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预估作价为129,259.36万元，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应在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公司就购买云顶伟业90%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依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京颐科技99.3267%股份发行的股份总数=∑京颐科技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云顶伟业90%股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云顶伟业交易对方所持云顶伟业90%股权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转让方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协议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1）京颐科技

李志、邵华钢、张巧利、铎景信息、颐川信息、凝歌信息、雅挚信息、上海江沅、上海展毓、上海驰朗、上海京颐投资、上海定喆、上海弥鑫各自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中，其中20,000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20,000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李志持有的京颐科技0.96%股份、邵华钢持有的京颐科技0.48%股份所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由相关各方在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某一方而言，若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时间计算的起始点为：在增资情形下，以其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二者孰晚为准；在股份转让情形下，以转让股份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二者孰晚为准），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云顶伟业

云顶伟业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将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对应的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申购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京颐科技的四十五名股东，即李志、软银天璞、邵华钢、京颐创业、软银天维、鼎晖创